

清华大学 2023—2024 学年度接收国内访问学者招生简章

为了更好地利用我校优质教育资源，服务于国家人才战略，坚持立德树人，为国家社会培养高素质、高水平学术人才，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清华大学国内访问学者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清华大学开展 2023—2024 学年度接收国内访问学者工作，具体接收办法及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报条件

- 1、政治思想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2、具有硕士以上（含）学历/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身心健康，在普通高等学校已从事教学、研究工作3年以上（艺术类要求5年以上）的在职教师。年龄不超过48周岁；
- 3、所申请的专业方向与所学专业以及目前所从事的教研工作专业方向应基本一致，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学术研究能力较强，在本专业领域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有明确的访学目标，具备按要求完成访学任务的能力。

二、培养方式与要求

- 1、国内访问学者需保证访学时间，一般要求全脱产在学校访学一学年；
- 2、国内访问学者每学期至少应提交一篇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并在课题组作一次学术报告，汇报工作成果。访问工作结束后，应提交包括科研、教学工作及其成绩等方面的个人全年总结，填入《国内访问学者工作成绩考核表》；按期完成科研工作，结业考核合格者，由清华大学颁发《国内访问学者证书》，可在“清华大学继续教育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上查询。

三、收费标准

培训费： 文理工类----- 20000 元/学年

艺术类----- 23000 元/学年

四、申请流程

1、网上报名

（1）申请人报名前请仔细阅读《清华大学国内访问学者管理实施办法》，确认可以按照所述内容要求完成访学后方可提交申请；

（2）申请网站：<http://thtm.tsinghua.edu.cn/cms/jxfx/index.htm>（清华大学继续教育综合信息管理

系统)：

- (3) 申请日期：**2023年4月10日至5月20日**；
- (4) 申请期间请保持手机畅通和电子邮箱正常使用；
- (5) 导师课题目录参照《清华大学接收国内访问学者导师目录》；
- (6) 请上传本人近期所拍（六个月以内）蓝底小2寸电子版证件照。

2、查询初审结果

申请人可在提交申请7个工作日后登录申请系统查询。若已通过初审，即可进入下一申报环节。若未通过初审，请核查个人信息是否填写完整或是否符合国内访问学者申报条件。

3、邮寄复审材料

初审通过后，申请人须将申请相关书面材料（均一式一份）于**5月27日**前邮寄到清华大学终身教育处（见文末通讯地址）。具体材料包括：

(1) 《清华大学接收国内访问学者申请表》，登录系统下载、导出并用A4纸打印，各项均需填写完整，选派单位填写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2) 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复印件；

(3) 由国家机构颁发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定证书（或同等效力文件）复印件；

(4) 提供本人近期学术成果一份（限通过5页内A4纸展示），供导师审查；

(5) 个人健康检查表或提交2023年1月1日以后的单位年度体检报告（或个人健康体检报告，体检项目参照申请人所在单位体检内容）。

温馨提示：上述前3项申报材料请勿装订，第5项可单独装订，所有材料按照顺序依次放置邮寄。建议用顺丰快递邮寄材料，邮寄后可登录系统查询资料到达状态。

4、查询录取结果

清华大学将于6月底发布录取信息；申请人可于7月10日后登录系统打印“清华大学接收国内访问学者通知书”和入校注意事项等资料（不再另行邮寄纸质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报到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未被录取的申请人，将不再另行通知，申请材料不予退回。

五、教育部“高等学校中西部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

1、清华大学接收教育部“高等学校中西部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2023年教育部下达给清华大学接收该项目的计划数为19人。请凡申请该项目者务必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的要求提交《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这19人最终录取名单

由武汉中心统一对外公布。

2、凡希望申请该项目的访问学者，均须按本简章第四条所述流程按照清华大学申报访问学者程序申报提交材料，报名时间网址同上。按照正常手续提交材料者，即使超出教育部计划名额数未被该项目录取，在导师同意的情况下清华大学可以按照一般访问学者接收。

3、该项目录取访问学者也按照上述第四条第4款的要求查询并打印录取通知书。到校工作方式及要求详见清华大学国内访问学者相关规定。录取青年骨干访问学者可获得教育部经费资助，资助费用可抵扣部分学费。

六、注意事项

1、凡在申报过程中作假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申报访问学者的资格。

2、清华大学不负担国内访问学者的进修费、住宿费、工资、差旅费及医疗费等。

3、身体状况不适宜长期在外脱产学习与集体生活者（例如怀孕、患有传染病或精神疾病等），不予接收。

4、因学校住房紧张，所有访问学者均需自行安排来校访学期间的住宿。

5、清华大学只通过“清华大学继续教育信息系统网站”发布招生信息，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相关工作。

6、若因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申请、报到入学等安排无法按照预期进行或有所调整，学校将第一时间发布通知，请申请人随时关注本网站通知。

七、进修教师

目前清华大学执行教育部国培计划“中西部高校青年教师融合式教学进修项目”，可以通过在线形式申请开放课堂听课，不再单独安排招收只有听课需求的进修教师。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清华大学终身教育处 王佳 老师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终身教育处李兆基科技大楼 B433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82411

E-mail: wangjiady@mail.tsinghua.edu.cn